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5月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单位为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学校原办学规模 42 班初中，扩建项目为 36 班规模小学（包含 2021 年一年级已扩建的 6 个班），新建建筑面积约 81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4710 m²，最大单跨跨度 9.3m，最大层数为 6 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和综合楼；专用场室、课室改造共 38 间；卫生间改造 19 间；新建风雨连廊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按 45 人/班计,总容纳学生 1620 人。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66 号秀全外国语学校内。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为 6222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4977.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1) 按现行的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土建工程、机电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园林绿化、给排水、永久用电工程、燃气工程、临水临电等本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签证造价审核、追加合同价款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设备监造；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或超越监理人监理资质（包括合同签订时和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资质等级）承接范围以外或本工程概算投资范围以外，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包括合同签订时和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2.3 监理服务期：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0829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网

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4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5月24日00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6月13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5.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5月24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0时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

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联 系 人：饶工 电 话：020-37760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6969095、1376073977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饶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6091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